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公司已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等公告。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